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辦法

2008.10.1 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更改校名)

2010.4.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1.11.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2.11.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0.03.02 行政會議通過

2020.03.09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一年級新生招收班級數，依照教育部核准之班級數。
- 二、 本校實施學區制，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243302號**函，學區範圍為：民勤里、民德里、民立里第1, 2, 3, 4, 5, 10, 12, 13鄰(6, 7, 8, 9, 11, 14鄰除外)。
- 三、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
- 四、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暨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其子女可優先分發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並由本校人事單位於每年三月初調查列冊：
 - (一)專任教職員工。
 - (二)本校專任代理教師及大學部專案教師。**
 - (三)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行政助理。
 - (四)連續兼課三年以上之兼任講師。
- 五、 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應屆畢業生，其戶籍仍在學區內者，由幼兒園行政單位於每年三月初調查列冊。
- 六、 新生分發入學審核作業原則及程序如下：
 - (一)每年由花蓮市戶政單位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完成資料下載，並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彙整，將設籍本校學區內之新生名冊轉予本校。
 - (二)本校教務處於三月底以平信寄發「入學登記通知書」至新生設籍地。
 - (三)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九至十五人組成「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處理新生入學事宜。
 - (四)新生入學資料審核原則依下列各款規定排序，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以及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之同一戶籍弟妹(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優先排序。

※入學資料審核排序順位如下：

1. 第一順位：

- (甲) 符合前述第四條規定之教職員工子女。
- (乙) 本校附設幼兒園應屆畢業生且仍設籍學區內者。
- (丙) 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丁)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輔導就學者。

2. 第二順位：

- (甲)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並出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正本驗畢歸還)，以證明其居住事實者。
- (乙) 新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軍公教職務而配住學區內政府機關宿舍者，需繳驗配住證明。

3. 第三順位：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依下列順序排序。

- (甲) 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乙) 有兄姐就讀本校(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同一戶籍弟妹，可優先排序。
- (丙) 其他：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若設籍時間有中斷，應採最近日期辦理入學排序。

(五) 新生設籍地雖有異動但並未遷至本校學區外者，其設籍日期得合併計算，唯新生家長需在審核登記時間截止前當場告知工作人員，以便依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進行補正。

(六) 本校教務處將所有申請入學之新生名單排序公告於本校公佈欄、網站，並同時載明排序結果因複核或審查而有異動等重要事項。新生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向本校申請複核，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不得再行異議。

(七) 複審結果按前款地點及網站公告，寄發入學通知書給可入學之新生家長；另寄發額滿轉介通知書給無法入學本校之新生家長，其無須再遷移戶籍即可於五月九日、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他校報到(此為花蓮縣新生統一報到日)。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